# 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10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交易方案

1. 报告书显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20 年内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中国有色矿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3,249.33 万美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承诺期间相应顺延。若交易对方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此外,承诺期间届满后 4 个月内,将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应与中色股份承诺期间内第 3 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减值金额超出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优先以本次发行股份数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请你公司:(1)结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等文件,说明业绩补偿为累计补偿,而非逐年补偿的原因及合规性,并结合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计算过程以及依据;

(2)进一步明确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判断口径是以中国有色矿业整体为基础还是以其下属单家标的公司为基础,并说明判断口径的合理性;(3)说明仅在承诺期第3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才进行减值测试,而非在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减值测试是否与标的资产的年度审计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匹配;(4)补充说明股份补偿不足时,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2. 你公司 1月 22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度预亏 9.5 亿元至 11.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93.48% 1085.59%。请你公司结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文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业绩变脸"情形,如是,要求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答的要求补充核查相关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3. 报告书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投资标的公司"刚波夫主矿体湿法炼铜项目"、"卢阿拉巴铜冶炼项目"、"谦比希东南矿体探建结合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上述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

资金总额预计为112.47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2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的测算过程;(2)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等,说明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投资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3)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计划、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到位的时间及相关风险等,说明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开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对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并说明业绩承诺和预测期内业绩是否包含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全部位于赞比亚、刚果(金),主要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适用于当地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销售业务涉及中国、新加坡、瑞士、卢森堡、南非和赞比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在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及进展;(2)如标的资产后续出现海外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风险,你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境外销售、国际贸易是否受到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书显示,赞比亚政府和刚果(金)政府持有中国有色矿业下属部分子公司股权,赞比亚政府持有的部分股份类型为特殊股。请你公司:(1)说明赞比亚政府持有的特殊股的性质、本次交易决策是否属于其特殊股权利的一部分,如不属于,进一步说明判断依据;

- (2)明确刚果(金)政府持有的股份性质、其股东权利范围。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6.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在已有的工程承包、铅锌采选与冶炼等业务的基础上,切入铜钴产品领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具备铜钴产品领域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 合规问题

7.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所属其他 企业涉及的部分铜钴资源开发业务与你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请 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有色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承诺注入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注入期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书显示,2017年、2018年、2019年 1-9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7%、84.20%和 87.34%,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较高。此外,本次交易后,根据备考口径,上市公司 2019年 1-9月的关联销售比重由 15.19%增至 40.05%。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内容、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产品向最终客户销售的情况,并说明交易标的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过度依赖前五大客户及依赖关联方的情形;(2)分别补充重要子公司中色非洲矿业、谦比希铜冶炼、中色卢安夏及中色华鑫马本德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象、交易内容、占同类业务的比重等;

(3)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可持续性及稳定性;(4)明确标的资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对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内部管理制度。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书显示,中色非洲矿业、中色卢安夏有多项未决诉讼, 如原告以侵权为由要求撤销中色非洲矿业持有的 7069-HO-LML 矿权 及 S/D 26 of Lot542/M Kalulushi 土地,或赔偿 10,000 万美元、相应的 利息、费用及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赔偿;原告以劳动纠纷为由要求中 色卢安夏赔偿相关损失。相关代理律师称"案判决结果应当对中色非 洲矿业有利"。此外,中国有色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若中色非洲矿业 因上述两项案件而需向对方赔偿任何损失,中国有色集团将"赔偿中 色股份因此产生的损失,以使中色股份不受损害"。请你公司:(1) 逐一说明未决诉讼的的起因、审理过程、涉嫌违反的当地法律法规的 情况、预计赔偿金额、公司判断是否败诉的依据;(2)说明中色非洲 矿业是否涉嫌侵权、相关的矿权是否可能会被撤销,如是,进一步说 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重新取得相关矿权的可能性以及公司的风 险应对措施:(3)逐一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上述未决诉讼的会计 处理及其对损益的影响、占净利润的比重(如适用);(4)若中色非 洲矿业因上述两项案件需赔偿损失,补充说明中国有色集团的具体赔 偿方式、包括赔偿时间、赔偿金额范围等;说明中国有色集团是否对 中色卢安夏及其他未决诉讼可能面临的损失进行赔偿, 如是, 补充说 明中国有色集团的具体赔偿方式,如否,说明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

会计处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多项业务许可证已到期,部分矿权在短期内到期。请你公司:(1)对于以矿山开采为主营业务的标的资产重要子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八条说明是否已取得矿业权相关的权属证书(包括探矿权、采矿权)、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如适用);(2)说明上述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矿业权证、业务许可证续期需要办理的手续、办理时间、办理期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评估及交易对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报告书显示,卢阿拉巴铜冶炼、中色非洲矿业、谦比希湿法 冶炼及中色卢安夏在报告期内受到当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你公 司结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 据;并说明最新的整改情况以及截至目前是否有相关违规行为持续发 生。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报告书显示,中色非洲矿业拥有 25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1,262.52 万平方米。中国有色集团已出具承 诺,"若因该等土地及该等土地上的房屋的权属不完善导致出现任何 权属争议,本公司将负责协调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若因该等土地及 该等土地上的房屋的权属不完善导致中色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 将赔偿中色股份因此受到的损失,以使中色股份不受损害。"请你公 司:(1)说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补充说明如上市公司因上述权属问题受到损失,中国有色集团赔偿的具体方式、赔偿范围。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财务问题

- 13. 报告书显示,中色非洲矿业 2017 年末、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 亿元、7863.92 万元、2,228.6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9%、12%。请你公司:(1)说明中色非洲矿业 2017 年末、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的原因,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中色非洲矿业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补充披露中色非洲矿业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数据。
- 14. 报告书显示,中色卢安夏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均为负,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中色卢安夏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补充披露中色卢安夏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数据。
- 15.《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有色矿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51 亿元、12.19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04 亿元、7.8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因及依据、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上述应收账款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如是,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过程,如否,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9 月 30 日,中 国有色矿业预付账款分别为 2.9 亿元、6.2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预付 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大额预付账款的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履约金额、 期间、支付方式等,交易对方及其是否为关联方。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代垫费用为 1.52 亿元,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代垫款的性质、形成原因、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如适用);(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如适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8. 《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2019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分别为-1.03 亿元、-5690.9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对应的具体资产情况,以及报告期冲回相关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评估问题

19. 报告书显示,本次收购标的中国有色矿业为 H 股上市公司,截至目前,中国有色矿业的市值约为 60 亿元人民币,而本次交易收购中国有色矿业 74.52%股权作价近 74 亿元人民币。此外,本次交易对中国有色矿业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增值率为 42.11%。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股权的市值、疫情对公司及标的资产当前及未

来经营业务的影响、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标的为 H 股上市公司,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背景,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20.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色非洲矿业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高达 18041%。中色非洲矿业拥有的 7069-HQ-LML 采矿权对应四个矿体,其中东南矿体资源量和储量远高于其他几个矿体,但东南矿体的生产期为 2020年 4 月至 2035年末,截至目前尚未生产。此外,根据上述问题 13,中色非洲矿业 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请你公司:(1)结合主体矿体尚未投产、中色非洲矿业近两年业绩大幅下滑的背景,说明预计未来产销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依据、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是否恰当、评估关键参数选取是否审慎;(2)结合东南矿体与其他矿体储量的差异情况,以及东南矿体 2020年 4 月才投产的进度安排,说明东南矿体投产后,预计年销售量并未大幅增加的原因;(3)中色非洲矿业拥有的 7069-HQ-LM 采矿权于 2023年到期,补充说明东南矿体是否存在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对评估及本次对价的影响,并做好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色卢安夏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高达 311.11%。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无粗铜销量,2019 年 1-9 月粗铜销量仅为4,345.72 吨,但你公司预测 2020 年粗铜产销量达到 11,832.99 吨,且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产销量逐步下降后自 2024 年又逐步上升。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粗铜产销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021 之后粗铜产销

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预测依据;预计产销量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是否恰当。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刚波夫矿业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高达 509045%。刚波夫矿业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投产。请你公司结合开采项目 2021 年 11 月预计正式投产的背景以及刚波夫矿业的主要产品、销售市场及前景,说明预测刚波夫矿业的最终产品阴极铜 2022 年就能达到稳定产量(约 2.8 万吨)的原因及依据,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对中色非洲矿业、中色卢安夏及谦比希铜冶炼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伦敦金属交易所公布的铜价格(LME铜价)时,按照三年平均、五年平均、八年平均和十年平均取整分别为 6,200 美元/吨、5,800 美元/吨、6,400 美元/吨和 6,800 美元/吨,最终选取 6,400 美元/吨作为评估参数选取依据。请你公司结合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说明选取最近八年平均价格而非其他平均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否审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 报告书"特殊评估事项"部分显示,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未决诉讼等期后不确定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此外,有部分公司的采矿权存在到期及续期风险,但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矿业权许可证到期之后可以依法进行延续的基础上得出的,并且未考虑矿业权许可证到期延续登记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评估及本次交

易对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 报告书显示,本次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部分参数引用了 SRK 出具的技术评价报告,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以下简称《2 号行业指引》)的要求说明编制技术评价报告的合格人士出具独立技术报告的经验,并说明上述合格人士是否仍具备出具独立技术报告的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五) 其他问题

26.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2号行业指引》补充披露:(1)矿业权对应矿产资源类型、勘查面积或者矿区面积、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储量、基础储量、资源量、矿产品用途、生产规模等;(2)对于已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应说明最近三年经营情况;(3)对于尚未进入矿产资源开采阶段的矿业权,应披露目前勘探的工程量(钻孔、探槽等)和分析测试量,并结合水、电、交通、周边居民情况、采选技术等生产配套条件,说明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生产规模、单位经营成本、单位完全成本、年收入及净利润等;(4)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包括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若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矿产勘探活动,应如实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6日